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74號

抗　告　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1年5月10日簽訂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其中第27條第1項第2款所稱「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真意係指距離兩造辦理該工程之工務處所最近之地方法院，而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兩造之工程人員均已撤離移至各自位於臺北市之營業處所，故前述契約條款所指「就近之地方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且相對人與其他包商間之訴訟亦由臺北地院審理，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26條規定自明。是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原有管轄權之法院暫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

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固有明文。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除雙方中途有變更立約內容之同意，應從其變更以為解釋外，均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系爭承攬契約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條分別約定：「提起民事訴訟，雙方並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工程地點：新北市○○區○○里000○0號林口發電廠第一期灰塘。」，此有系爭承攬契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8、55頁）。而所謂「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乃指距離工地最近之地方法院，應甚明確，是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所生爭議約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距離該工程工地最近之地方法院」，洵堪認定。又依上述工地位置觀之，距離該工地最近之地方法院應為桃園地院，此有Google地圖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5-89頁），自應認兩造以系爭承攬契約第2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合意管轄法院為桃園地院。

㈡抗告人雖主張前揭約定所稱「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應指距離兩造辦理該工程之工務處所最近之地方法院云云，然所謂「工地」應係指工程之地點，語意甚明，上訴人所為前揭主張，顯與契約文字已明確表達之意涵不符，自非可採。且抗告人承攬之工程雖已完工，然該工程之地點並未消失或變更，是抗告人以工程業已完工，相關人員均已離場為由，主張已無工地存在云云，亦非可取。另抗告人所稱相對人與其他包商間之訴訟亦由臺北地院審理，未經移送其他法院乙節，對本件合意管轄法院之認定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兩造既以文書合意以距離工地最近之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無應適用專屬管轄規定之情形，揆諸前

揭說明，自應由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崔青菁